

# 第 15 屆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

## 活動辦法-數位學習領域提案辦法

### 1 報名提案資格

報名提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具有報名資格：

- 政府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
- 經主管機關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
- 經主管機關登記之社區自發性成立之非營利民間組織

### 2 提案規範

提案內容必須為本國從事縮短數位落差、協助在地進行數位學習、產業推動或文化保存等相關計畫，實行對象不限年齡、族群、地域，計劃方案需能充份展現數位特性，且達到深耕在地之目標。請於網路報名時，詳實填寫以下各事項：

- 申請組別：數位學習獎。
- 背景說明：請說明本次提案緣由。
- 提案目標：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。
- 提案內容：內容須具體可執行，且不得牽涉政治、宗教、營利、違法或其他非關數位學習議題之行為。
- 執行時程：
  1. 提案中須詳述執行時程及內容分配，入選之提案必須於西元(下同)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執行，並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。
  2. 若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入選者可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向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)提出說明，並經中華電信基金會同意延長者，方可順延執行完成日期，惟最長以 2 個月為限。如未確實依提案內容及時程執行者，並經中華電信基金會認定，主辦單位將不撥第二期款項。
- 費用規劃：提案內容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，為鼓勵提案單位善用各地之 DOC(數位機會中心)及相關單位之設備，**提案之硬體購置預算應低於預算總經費之 40%**。但固定支出(如房租、水費、電費)或一般事務、人事費用(職員薪資)等，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
- 效益說明：提案內容須清楚說明執行提案後受惠對象、可受惠人次及預估效益。

### 3 審查方式及標準

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收到報名者提案及書面文件後將進行初步審核，通過初審之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。中華電信基金會保有提案初審、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、是否同意報名提案者參加之權利及最終入選名額之權利。

中華電信基金會並得視實際執行狀況，隨時追加提供其他資源補助，補助內容由中華電信基金會另行決定之。

曾經參加「數位學習領域」並獲選者，自得獎當年度起，兩年(含)內(兩屆內)不得再參加「數位學習領域」項目，但不影響參與其他領域之權利。

### 4 報名提案

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及所有應填資料，進行「網路報名」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為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；惟網路報名不代表完成報名，報名團體進行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，仍必須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將書面備審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，方為完成報名。

備審書面文件上傳電子檔案說明：

- 政府立案或登記文件影本
-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(如非法人則不須提供)
-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(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，須用印)
- 活動同意書 (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，須用印)
- 2023 年(民國 112 年度)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(國稅局結算申報書)，或事先經中華電信基金會認可之相關文件。
- 活動計劃書一份(撰寫範本如附件)

### 5 捐贈暨公益基(獎)金

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公布最終入選者(以下稱「入選者」)名單後，將於 7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通知入選者。

1. 入選者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執行提案內容，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於計劃執行前一個月，匯入第一期款(60%)至入選者指定帳戶。

2. 入選者須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書面及電子檔結案報告予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，經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確認無誤後，於一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第二期款(40%)。

3. 公益基(獎)金：

款項	金額 (新臺幣)	時間	備註
第一期款(60%)	9 萬元	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	1.開始執行提案。 2.執行提案前一個月匯入第一期款。
第二期款(40%)	6 萬元	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	1.繳交結案報告書。 2.審核通過後一個月內撥款。

公益基(獎)金使用，必須於提案執行期間內，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，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同意外，不得再捐贈、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。倘有未經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、電腦設備及寬頻網路之使用，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，將視同違約處理，請參考第 15 屆活動辦法-總則第 7 點。

中華電信基金會得於票選開始前，依通過初審提案件數評估是否酌減提供名額。

## 6 提案執行

### 6-1 計畫變更

如因特殊情事提案者欲調整提案內容或費用規劃，入選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同意後，始可變更，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保有留審核之權利。

### 6-2 事中訪查

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將指派志工實地訪察入選者執行狀況，入選者應配合並給予協助。入選者須將執行進度上傳至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，內容須包含文字、以及照片或影片。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taishincharity.org.tw/Login.aspx>

### 6-3 結案報告

入選者必須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於活動網站完成結案報告，並繳交結案報告(電子檔)予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。

- 電子信箱：[hillwang@chtf.org.tw](mailto:hillwang@chtf.org.tw)
- 專案電話：(02)2344-5766#16 王先生

結案報告須包含執行過程、費用支出明細、成果報告，照片(影片)及相關憑證影本等，若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針對結案報告有疑慮時，入選者須配合「中華電信基金會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